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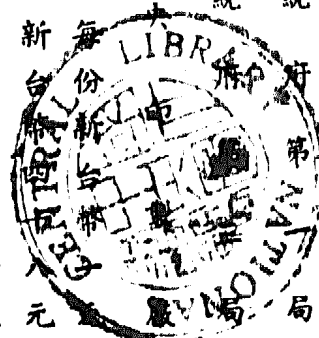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零柒壹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
 印刷：中
 零售每份新台幣八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沈劍虹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馬紹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傳禮、張士丞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編審李同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同孝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濤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效鵬爲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岳振華權理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七股鹽場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一號

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俊峯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袁成績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謝明耀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組長陳隱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課長劉英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維德爲駐日本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助理商務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牛慶彭爲台灣省立台南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一二號呈：「爲據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呈送李洪元因申請輔導就學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李洪元因申請輔導就學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國防部 交通部 令

中航(四八)字第〇九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壹日

茲修正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作業程序公布之。此令。

部長 俞大維
部長 袁守謙

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作業程序

二

第一條

為使船舶在海上發生海難事件後能獲迅速及有效之救助起見，特制定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有關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船舶，係指除海軍艦艇以外之一切中國船舶而言。

本程序所稱海難事件，係指船舶在海上航行或作業中遭遇之一般海難，與特種海難而言。

一、一般海難：係指機械故障，船體破漏，觸礁，擱淺，風災火險，種種意外事故，以致失去控制與運行能力，甚至船舶沉沒人員淹沒等情況。

二、特種海難：係指為不明飛機，艦艇，或蘇俄共匪船隻、飛機、艦艇追蹤、襲擊，及被匪諜，匪船劫持，無法脫逃，而致船舶及人員遭受危害等情形。

本程序所稱岸台，係泛指交通部台北船岸通信專台，基隆，高雄海岸電台，經濟部，中國漁業公司，基隆，高雄無線電話台，基隆及高雄兩漁業專用電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船舶電訊管制中心電台等而言。本程序所稱船台，係指船舶無線電報台及話台而言。

第三條

海難事件發生後，岸上當事單位或個人，或獲悉單位，應以最迅速方法，按照規定程序傳遞，俾向我海難救護機構申請救助，同時並向我軍方及友軍部隊申請救助。

第四條

海難事件發生後，其遇難船舶及人員有向敵區漂流之可能，或已漂流至敵區附近時，該遇難船舶，及首先獲悉海難求救信號之單位，按傳遞程序請求我軍方救助部隊及友軍救助時，應預為言明其可能漂流方向及速率等情形。

第五條

海難救護機構之船舶，獲悉一般海難事件發生情況後，

第六條

應視海難地點遠近，儘可能立即出動前往搜索施救，除確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不得借故規避或延不出航。在海上航行或作業之船舶，如發現遇難船舶及落海人員，應即儘可能予以救助，並設法代其向岸上有關單位報告，或代拍發求救電信。

第七條

船舶呼救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遇有一般之緊急情事時，船舶電信人員應秉承船長之命，使用緊急信號，無線電報用NXX字三組組成，無線電話用PN連述三遍組成之。
二、船舶遭遇一般海難立待救援時，應由船長視實際情況之需要，命令船舶電訊人員拍發遇險信號，無線電報用SOS字三組組成，無線電話用MYDAY發送三遍組成之。
三、一般船舶之電信呼救，分為國際呼救與保密呼救兩種：

(甲) 國際呼救：

(1) 船舶遭遇一般海難時，凡駛在距離匪區海岸線卅五哩以外者，均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第十四章第卅七條之規定，使用國際規定之公開呼號及國際遇險頻率五〇〇千週或八三六四千週，以英文明語公開廣播呼救，一面設法與岸台取得聯絡，以期迅速獲救，其呼救電信內容，必須將當時遇險之情形，船舶之準確位置（經緯度）航向、速率、船體特徵、及需要何種救助等項，詳為說明。
(2) 前節規定，係指無線電報通信方法而言，其僅裝置無線電話設備之船舶，得使用二一八二千週遇險頻率呼救，與中國漁業公司基隆高雄兩話台聯絡。

第八條

(乙) 保密呼救：
船舶在接近匪區海岸，遭遇一般海難時，仍按保密通信規定向岸台呼救，以免被匪方機、艦、船隻獲悉劫持。
四、船舶遭遇特種海難時，應使用國防部四十四年六月十日（四四）訊誌字第二三三三號令頒訂之「商漁輪船舶特種海難緊急信號拍發辦法」之規定行之。
五、船舶拍發遇險信號後，應儘量設法與岸台取得聯絡，隨時報告其遭險情形有無轉變，如船舶在漂流中，在電台機件未故障前，應每一小時向岸台報告船位一次，以便救助機、艦、船隻迅速馳救。
六、遭遇海難求救之船舶，並應依照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施發求救信號。
七、無電訊設備之小型船舶，遭遇海難求救時，除仍應儘可能按照前款之規定辦理外，並得在晝間加懸三呎寬之方旗一面，及利用信號，反光鏡，於見有機、艦或船舶時，左右擺動，以示求救，在夜間並應燃放火焰表示求救。
八、船舶自力營救脫險，或因其他原因無需再予救助時，應立即以最迅速方法報備，並適時拍發解除求救訊號，以免搜救單位徒勞往返。
各岸台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各岸台平時應經常守聽其規定守聽之國際遇險頻率，或現行之通訊頻率，注意船舶海難求救信號。
二、各岸台對於海難求救信號之處理，除特種海難另有規定（即第七條第四款）外，一般海難之處理程序，分別規定如下：

(1) 基隆、高雄兩海岸電台於收悉船舶一般海難求救信號後，應即通知當地港區救護機構，（港務局及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及在當地

之船舶所有人與駐台電信督察分別處理。並視情形代為公開轉播，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2) 台北船岸通信專台於收自其通信範圍以內之船舶電台一般海難呼救電信後，應即通知其船舶所屬公司處理，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3) 中國漁業公司基隆、高雄兩話台於收悉船舶一般海難呼救電信後，應即通知當地港區救護機構，(港務局及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及在當地之船舶所有人與駐台電信督察分別處理，並視情形於二一八二千週頻率，代為公開轉播，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4) 基隆、高雄兩漁業專用電台於收悉船舶一般海難呼救電信後，應即通知當地港區救護機構，(港務局及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及在當地之船舶所有人與駐台電信督察分別處理，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所有人，獲悉所屬船舶海難求救信號時，應儘先轉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並通知其主管電信督察，同時並向我海難救護機構及就近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申請救助。

二、船舶所有人應將其所屬遭遇海難之船舶上所有乘客及船員人數，裝備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三、船舶所有人，應視情形需要，儘速逕行催派相當船隻前往施救。

第十條

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電信管制中心，應經常明瞭所聯繫之有通信設備各船舶動態，並確切掌握，於接獲海難求救信號，或獲悉海難事件發生時，應即通報協合作戰中心(TOC)海軍組處理。

二、船舶電信管制中心，應具備有通信設備船舶型態資料，俾於遇難時，轉供救護機構作搜救參考之用。

三、與聯合作戰中心，海軍總司令部，及其他有關單位，保持密切之協調連絡，及通報其他有關事項。

四、海難求救事項之建議督導，及處理請求事項。

五、對於海難求救案件，應於事後予以檢討，作成專案報告，並建議獎懲事項。

各船舶大(中)隊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應確切明瞭本轄區船舶作業漁區，及其動態。

二、對逾期未返港船舶之動態，應詳為調查與研判。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返港船舶之動向，應廣為注意。

四、接獲船舶遇難報告，或獲悉海難發生之消息後，應即電告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申請救助。

五、海難求救電話應注意遇難船舶之識別資料，如船型、特徵、船身顏色、噸位、隨船人數及遇難漁區，及可能漂流方向等。

六、視當時海上情況，如適宜小型船舶航行時，應就在港適於擔負任務之船舶先行派遣前往現場救助，或派赴遇難區域搜救。

七、與各區市漁會或船舶所有人及聯檢單位，應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交換遇難船舶搜救情形。

八、調派預備船舶，以便緊急支援應用，並隨時將搜救情形分向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報備。

各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作業程序，茲規定如

第一二條

各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作業程序，茲規定如

下：

一、民防管制中心，接獲海難求救電話後，應於廿分鐘內傳遞至警備總司令部民防指揮管制中心，俾可迅予轉電聯合作戰中心，請空軍派機搜救。

二、船舶總隊部，接獲海難報告，或獲悉海難事件發生時，應於廿分鐘內電請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調派艦、艇搜救。

三、適時提供遇難船舶，有關識別資料與海、空軍，俾供搜救機艦之參考，並注意後續情況之轉報與及時處理。

四、對當事單位，進行海難救助之督導與指示。

民防指揮管制中心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接獲海難求救電話後，應立即傳遞至聯合作戰中心，並注意對後續情況之轉報與處理。

二、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保持聯繫，俾隨時交換海難救助情形。

三、通知船舶指揮管制單位，俾對海難救助進行督導與指示，及獎懲事項之建議。

港務局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港務局收到海岸電台送來一般海難求救電信後，應視海難地點遠近，盡可能立即以電話轉知本港或其他港救難專船就近準備並命令出發救助，並告以遇難船舶之船名、呼號、船位、（經緯度）航向、速度及遇難情形。

二、電話通知海軍港口管制所救難專船出發之時間請予放行。

三、電話通知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派艦、艇救助。有關單位間電信連絡事項，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呼救時之有關規定，詳本程序第七條各款。
二、船舶電信管制中心，與聯合作戰中心，使用專線有

線電路構成連絡，相互通報。

三、船舶電信管制中心，與海軍總司令部，使用軍方有線電路，構成連絡。

四、經濟部中國漁業公司各岸台，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使用無線電話，構成連絡。

五、基隆、高雄兩漁業專用電台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使用無線電報，構成連絡。

六、交通部台北船岸通信專台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使用市內自動電話或無線電報線路，構成連絡。

七、船舶大（中）隊向民防管制中心，船舶總隊部報請救助海難事件之電話，或民防管制中心，船舶總隊部傳遞之海難求救電話，得視各地線路情形，冠

「緊急電話」掛接叫轉。

第一六條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玖號
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原 告 李洪元 住台灣基隆市東明路東明莊五十五號

被告官署 教育部

右原告因申請輔導就學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間，自香港來台，三月間奉派赴金門前線

第一五條

第一四條

第一三條

服兵役，至四十七年四月間，奉准除名免役。原告以往年曾在廣州大學肄業，持有該校學生證，請求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轉函被告官署，將其保送台灣大學繼續學業，經被告官署函復該會，應依照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參加考試，由該會轉知原告，原告復逕向被告官署要求分發就學，經被告官署以台47輔字第一五〇〇三號通知未予准許，原告乃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又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在金門澎湖兩地服兵役繼續三年以上歸來，(自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入營服役至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除役)，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三款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各規定，申請輔導就學，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就其他學校優先安置，輔導就學，此為無可置疑之事。(二)再訴願決定書所謂「保留學籍之先決條件；必須其入營服役時即已具有學籍，始有保留學籍之可能，若入營當時并不在學即無保留學籍之餘地」云云。本件原告持有廣州大學學生證，具有廣州大學學籍，為教育部認定不爭之事實，已無再論之必要。尤有進者，服役人員當其入營時，即已具有學籍，然以志願留營繼續服役在三年以上者，其原有學籍亦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即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一款後段之規定辦理，另就其他學校安置就學，無須使用原有學籍，故保留學籍，并非為輔導就學之必須條件。此為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明文規定。(三)訴願決定書以其錯誤之見解作理由，謂原告於四十四年從軍之時，并非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不能引用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學生保留學籍之例，申請復學。原告對此從未引用，認此種說法為被告官署自身錯覺問題，無容理會，故於再訴願時未予駁復。不意再訴願官署不察，竟依樣畫葫蘆，以被告官署錯誤之見解，為其作決定之依據，鑄成一錯再錯。按在營服役具有學生身份者，計有四種人以上，一為在校學生，二為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三為休學期間之學生，四為因學校陷大陸無法就學之學生。(在前線外島反共救國軍此類學生已服兵役六、七

年，但在台灣本島後方，此類學生則由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以寄讀辦法安置在台灣大學就學。查兵役法及同法施行法規定輔導就學，并不僅限於在校學生與考取尚未入學學生此兩種人，凡屬學生志願復學或就學者，都在輔導之列，已定有明文。再訴願官署及被告官署不能平等待遇，顯屬不當。再退一步言，服兵役者縱屬原非學生，全無學籍，但只有就學之志願，依兵役法及同法施行法與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等規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應輔導其就學。何況原告之請求根據，更持有廣州大學學生證，具有廣州大學學籍者乎。原告根據上述法令申請輔導就學，依法應已獲得優先之安置無須援引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學生之例，申請復學，事實明顯。再訴願官署及被告官署如此說法，只是憑空揣測之詞，而以此為理由，錯誤殊甚。況復學與就學，兩者係各不相同之事，兩者互相不能援引。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經詳明規定「復學」係指回復原屬學校肄業，其在營服役不超過兩年之在校學生，於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其原屬學校尚存在者，向原屬學校申請辦理之。(考取尚未入學學生則申請入學)。「就學」係指原屬學校已不存在，或原屬學校存在，以服役人員志願留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原學籍已免保留者，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主要之區分，為服役年限之不同，而申請之對象亦有別，不能相混。原告之原屬廣州大學，因大陸淪陷，已不存在，試問從何申請復學。又原告已繼續留營服役三年以上，依法原學籍已免保留，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就其他學校優先安置，輔導就學，又何須申請復學，即在訴願書及再訴願書中所請求者，亦只申請輔導就學，從未申請回原校復學。而被告官署及再訴願官署之決定，亦認定原告因申請輔導就學事件而提起訴願再訴願，再訴願官署何以又出爾反爾，竟謂「該部對再訴願人請求以在校學生身份申請復學，不予核准之處分，及駁回訴願之決定，并無不合，應予維持。」不知何所根據，殊屬詭異。以無憑之空言作論據，其為錯誤之決定，已屬有目共觀之事。原告將兵役法第四十五條一款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三款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六條二款等規定作成理由，詳陳於再訴願書中，再訴願官署對此

亦無可駁復，其理屈詞窮，於此可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兵役法第四十五條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所謂保留學籍者，必具有「學籍」事實之存在始可，若當時并不在學，自無學籍保留之可言。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五第六兩條，對於「在校學生」與「原非在校學生」，分別予以規定注意，至為明顯。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從軍，當時并非「在校學生」，故本部依照原非在校學生輔導就學條款，予以處理。而原告歷次來文，均以其從軍前曾在廣州大學肄業之學歷，誤認為服役時在校保留之學籍，要求依在校學生保留學籍例處理，自屬不合。至原告於抗戰初期肄業廣州大學，依照本部頒訂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新生或轉學考試，准按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錄取。本部已將此項規定通知原告，依照辦理，對於原告就學權利，已予顧及。因之本部之處分，并無違法，致損害原告權利之處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所謂「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是一種無所依據閉造車之私產物。按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應將發布與法律有關之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全文，即送立法院。被告官署已否將上項「辦法」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否則該「辦法」即不能成立。又據該「辦法」第一條「教育部為輔導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特依據兵役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試問上述辦法，依據兵役法何一條文暨何種有關法令訂定，沒有指明，國家法制，豈能如此兒戲，被告官署以上述辦法應付原告之申請輔導就學，不知該辦法與兵役法第四十五條一款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三款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六條二款各規定相牴觸，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各規定，被告官署頒布上述之辦法，既違反變更及牴觸法律，應無存在之價值。（二）查所謂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未送立法院審查，而國人亦向未注意，故其中錯誤亦未為人發覺，是以歷年以來，被告官署繼續使用，即條文字句，亦從未變更，只因年度之不同，而將年度改

變而已。自四十五年至今四十八年均如是。（見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教育欄刊載）自本案發生後，經原告指出錯誤，并提起行政訴訟時，被告官署始行發覺，乃於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新生報社會服務版以被告官署高等教育司名義，公開宣告廢止，該辦法既經廢止，為何被告官署在答辯書中仍以此為根據。上述辦法既經被告官署宣告廢止，原告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五條一款及同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三款各規定申請優先安置輔導就學，係原告應有之權利，而被告官署竟強令原告依照已廢止之辦法去報考新生或轉學考試，其理由安在等語。

理由

按國民為國服役時，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固為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明定。惟保留學籍，必須當其入營服役時，係為在校之學生，如當時并不在學，自即無學籍可以保留。至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復學或輔導就學，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輔導就學，則均係就入營時原有學籍之學生而言，此觀該條前文所稱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定應征召在營服役之學生等語，殊為明白。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間自香港來台，三月入營服役時，並非在學亦非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雖據稱在二十餘年前，曾在廣州大學肄業，迄今尚保存有該校之學生證；但據原告陳述，當抗日戰爭之初，原告即離開該校，轉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四期步科，畢業後歷充軍職。直至大陸淪陷，流亡香港於四十四年二月，復由香港來台，則其於同年三月奉派赴金門服兵役時，不得謂尚係保有廣州大學學籍之學生，亦屬至為明白之事實。是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原告實無適用之餘地。至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下段固規定原無學籍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之權利。行政院公布之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固亦規定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志願就學者，其原非在校學生，因志願留營繼續服役在三

年以上，原學籍或入學資格已免保留者，憑離營證件及學歷證件，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就學。但關於優先就學之辦法，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有規定，軍人權利實施辦法關於輔導就學之辦法，亦無具體規定，自應待主管教育之官署即被告官署，審度情勢，自行規定辦法。被告官署因而訂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在台灣一般入學考試均稱不易之情形下，對於此項退伍軍人，特規定降低其錄取標準，自百分之十至二十五，實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下段予此項退伍軍人以優先就學權利之精神，亦即輔導就學之具體辦法。原告於四十七年奉准除名免役，向被告官署申請免試分發就學，被告官署以其入營服役時非在校學生通知拒絕其請求，囑依照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參加考試，或先向各大學夜間補習班報名選課聽講。按之上開說明，此項處分，於法允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仍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主張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未經立法院程序，并與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相抵觸，應認為無效云云。查被告官署為主管輔導就學之機關，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為兵役法所定優先就學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所定輔導就學具體實施之準繩，乃屬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自祇須以行政規程出之，無庸送請立法院制定為法律。復查該辦法明定退伍軍人報考新生或轉學考試者，准按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予以錄取。是退伍軍人依此辦法，實獲得優先就學之權利，與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下段所定之優先就學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輔導就學之精神，顯相符合。（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本件情形無可適用，）而所謂優先就學或輔導就學，既非即免試分發就學之謂，則該項辦法之規定，自與

兵役法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顯不能謂有何抵觸。至於原告謂四十八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已於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被告官署聲明廢止，不應將已廢止之辦法通知其辦理一節。按依原告抄呈之報紙記載，僅謂四十八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正由被告官署與有關機關研商中，俟商定後即行公布施行，並無廢止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事。且亦無於四十八年而追溯廢止四十七年度該辦法之事理。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度所為之通知（即原處分），指示原告依四十七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實無可指摘之處。又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八條，係屬注意規定，各機關發布之規程等，並非須於送立法院後始生效力。被告官署該項辦法有未送立法院，固未可知，但既與其效力不生影響，原告此項假設的攻擊，自尤無足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六二	九	下	一四	一五	駭	駁
一〇六四	五	上	二三	二二	機	權
一〇六六	四	上	一八	一	座	庫